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9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戴德成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32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又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

01 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
02 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
03 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
04 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
05 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
06 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
07 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
08 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
09 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
10 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11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戴德成(下稱抗告人)因犯附表一、
12 二所示各罪，經原審法院109年度聲字第243號裁定定執行刑
13 有期徒刑29年4月（下稱A裁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
14 橋頭地院）109年度聲字第1206號裁定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5
15 年6月確定（下稱B裁定），並接續執行。抗告人以若將A裁
16 定編號1至2所示之罪為一組合；A裁定編號3至7與B裁定所示
17 各罪為一組合，重新分別定執行刑，客觀上較有利於抗告
18 人，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請求
19 就附表一至二所示各罪依照前開拆解分組，重新向法院聲請
20 定其應執行刑，惟經臺東地檢署以民國114年6月20日東檢方
21 庚114執聲他120字第1149011738號函文否准其所請，因而聲
22 明異議。惟抗告人上述請求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因認檢
23 察官否准抗告人之請求，其執行之指揮無違法不當，抗告人
24 本件聲明異議並無理由，而予駁回等旨。經核於法並無不
25 合，應予維持。

26 三、抗告意旨略以：A、B裁定接續執行之刑期長達44年10月，將
27 致其依「累進處遇」報請假釋標準顯苛於「無期徒刑」，如
28 依抗告人上開拆解組合重新定刑，客觀上對抗告人較為有
29 利，故本件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此提起抗告，請
30 求將原裁定撤銷等語。

31 四、經查：

01 (一)抗告人前因犯附表一至二所示各罪，分別經論處罪刑確定
02 後，分別經A、B裁定各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9年4月、15年6
03 月確定等情，有前開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徵
04 A、B裁定均已經確定，均已生實質之確定力。

05 (二)抗告意旨雖請求依其拆解分組方式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云
06 云。然，關於重新定應執行刑之部分，依照上述實務見解，
07 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
08 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
09 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
10 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
11 重要之公共利益之情形外，檢察官、法院均應受原確定裁判
12 實質確定力之拘束，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本案A、B
13 裁定均已確定，業如上述，且所包含之各罪皆無因非常上
14 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
15 事，並無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嗣後發生變動，或其他客觀上
16 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
17 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例外情形。

18 (三)又於A裁定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之10
19 6月9月13日，而附表二（B裁定）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
20 晚於106月9月13日」，顯均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裁判
21 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之規定不符，自無從重新合
22 併定應執行刑。

23 (四)至抗告意旨以A、B裁定接續執行結果，將使抗告人依執行時
24 「累進處遇」規定報請假釋標準苛於「無期徒刑」，而有客
25 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云云。然監獄之行刑，係指受
26 判決人就所受之刑罰，進入監禁場所執行，經由監獄行刑之
27 處遇、教化，以實現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
28 是受刑人入監服刑，有關其累進處遇之調查分類、編列級
29 數、責任分數抵銷及如何依其級數按序漸進、累進處遇進至
30 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經假釋審查
31 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等行刑措施事項，

悉應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屬監獄及法務部之職權，不在檢察官執行指揮之範圍，不得執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更與定刑結果在客觀上有無責罰顯不相當之判斷無關，是抗告人此部分抗告意旨，亦無可採。

五、準此，檢察官未依抗告人之請求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洵屬有據，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不當或違法之處。抗告意旨所指各節，或係置原裁定明白說理於不顧，或重執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而為指摘。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仕楓

法 官 吳明駿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表一：〈業經原審法院109年度聲字第243號裁定（A裁定），定執行刑有期徒刑29年4月確定。〉

編 號	1	2	3
罪 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部分)	有期徒刑11年	有期徒刑5年6月	有期徒刑1年8月
犯 罪 日 期	104年5月26日	104年3、4月間某日	106年3、4月間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高雄地檢104年度偵字第12864號等	高雄地檢104年度偵字第12864號等	雲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3782號等
最 後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	臺灣雲林地方法

事實審		高雄分院	雄分院	院	
	案 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672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672號	106年度訴字第853號	
	判決日期	105年11月16日	105年11月16日	107年4月2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台上字第2871號	106年度台上字第2871號	106年度訴字第853號	
	確定日期	106年9月13日	106年9月13日	107年6月4日	
編 號		4	5	6	7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殺人未遂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部分)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8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06年5月3日	106年7月30日	106年7月31日	106年5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雲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3782號等	雲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3782號等	橋頭地檢107年度毒偵字第1382號	臺東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4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訴字第853號	106年度訴字第853號	107年度審訴字第628號	108年度訴字第158號
	判決日期	107年4月25日	107年4月25日	107年8月30日	109年4月2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方法院
	案 號	106年度訴字第853號	106年度訴字第853號	107年度審訴字第628號	108年度訴字第158號
	確定日期	107年6月4日	107年6月4日	107年8月30日	109年5月19日

●附表二：〈業經橋頭地院109年度聲字第1206號裁定（B裁定），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5年6月確定。〉

編 號	1	2	3
罪 名	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部分)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06年10月30日往前回溯1、2個月前之某日許起至106年10月30日止	106年10月30日	106年10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06年度毒偵字第4607號等	高雄地檢106年度毒偵字第4607號等	高雄地檢106年度毒偵字第4607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案 號	107年度訴字第172號	107年度訴字第172號	107年度訴字第172號	
	判決日期	107年5月17日	107年5月17日	107年5月1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案 號	107年度訴字第172號	107年度訴字第172號	107年度訴字第172號	
	確定日期	107年7月23日	107年7月23日	107年7月23日	
編 號		4	5	6	7
罪 名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誣告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部分）		有期徒刑9年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8年
犯 罪 日 期		106年10月27日	107年1月23日	107年3月8日	106年10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8269號等	臺東地檢107年度毒偵字第68號	臺東地檢107年度偵字第2804號	橋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1377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 號	107年度重訴字第10號	107年度訴字第56號	107年度東簡字第301號	108年度訴字第225號
	判決日期	107年8月23日	107年10月16日	107年12月25日	108年11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 號	107年度重訴字第10號	107年度訴字第56號	107年度東簡字第301號	108年度訴字第225號
	確定日期	107年9月29日	107年11月5日	108年1月19日	108年12月17日

